

國立政治大學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113年9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4、6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順利推展學程事務，明確規範職責分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依本校主管遴選相關辦法產生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學程主任綜理本學程事務，執行本學程委員會及所屬會議決議，並對外代表本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機關，綜合審理法定及本學程其他重大事項。
本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其成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、學程主任徵詢體育室專任教師一名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名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本會應有一名學生代表列席，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主席得視討論議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列席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及推展學程事務之必要，得設置以下委員會：
一、學程課程委員會
二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
上述委員會之組織、職掌及運作，另行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室室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